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776　　证券简称：帝尔激光　　公告编号：2026-022

202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72,944,4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9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帝尔激光	股票代码	3007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志波	严微
办公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龙湖街88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龙湖街88号
传真	027-87921803	027-87921803
电话	027-87922159	027-87922159
电子信箱	zhibo.liu@drlaser.com.cn	yanwei@drlaser.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激光精密微纳加工解决方案的设计及其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下游应用领域主要覆盖全应用场景下的光伏行业，正在积极研发半导体、新型显示等领域的激光加工设备。

公司以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技术为核心，瞄准新基建带来的广阔市场机遇，以智能制造装备为主业，构建"光伏主业业务为基础、半导体业务为延伸、持续布局前瞻技术与产品、配套服务为支撑"的持续发展的业务体系。

(二)主要产品与用途

公司聚焦光伏电池及组件全流程加工需求，覆盖BC、TOPCon、HJT、钙钛矿、PERC等全系技术路线，是光伏龙头企业的核心设备供应商。

背接触电池(BC)的激光微刻蚀系列设备，采用公司自研光学匀化技术以及超精细图形控制技术，实现大面积高精细化蚀刻，该技术替代传统的光刻技术，大幅度简化了各结构背接触电池的工艺流程，降低设备投入成本以及生产成本，有效促进了背接触电池的大规模产业化。

TOPCon激光设备：核心产品为TCP激光选择性减薄设备、TCI激光隔离钝化设备、LIF激光诱导烧结设备以及应用于铜浆/银包铜的激光烧结设备和应用于铜电镀的激光超细图形化设备，其中TCP技术可稳定提升电池转换效率与组件功率，LIF设备强化TOPCon电池光电性能，适配行业降本增效需求，是公司N型高效电池核心主力产品。

HJT激光设备：核心产品为激光转印设备、LIA激光修复设备、以及激光烧结设备，是公司适配HJT高效电池路线的重点布局产品。

钙钛矿激光加工设备：针对大尺寸玻璃衬底上的各膜层如TCO、氧化物层、电极层等不同膜层的特点，采用自研多分束光学设计系统，精确控制划线精度和最小化死区面积，提升大尺寸钙钛矿电池的转换效率；工艺稳定可靠，设备维护简单，操作方便。

PERC及基础光伏激光设备：核心产品为PERC激光消融设备、SE激光掺杂设备等，是公司传统优势产品。

组件端系统加工设备：组件焊接设备/整线，采用激光焊接技术替代传统的红外焊接，提升焊接质量和稳定性；整线方案覆盖从电池片自动上料到组件完成的全过程，并集成自动返修功能，确保高效生产；支持不同主栅设计、多种规格电池片的快速切换，特别适合无主栅设计和高精度要求的BC电池，增强组件生产的灵活性和效率。

TGV激光微孔设备：通过精密控制系统及激光改质技术，实现对不同材质的玻璃基板进行微孔、微槽加工，提升基板的电气性能和热性能，为后续的金属化工艺实现提供条件。

(三)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持续创新、积极投入研发，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发掘新的技术工艺和装备需求，并推动研究开发及产业化应用。研发方向主要包括激光加工设备的光学、软件、机械等系统的相关技术和工艺，由研发中心负责具体的研发工作，总经理负责对全公司的创新活动进行部署，对出现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研发中心具体负责全公司研发项目的具体实施、研发工作的日常管理、研发成果管理、研发质量控制、专利发明的申报管理、月度创新成果管理等。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光学部件、机械部件、电控部件、气动部件和其他组件。

公司依托对先进激光工艺和底层技术的深度理解和长期积累，对激光器、精密光学器件等核心零部件进行高度的定制化，深度参与核心模块的设计与集成。凭借长期的业务积累及市场地位，公司与在各自领域拥有全球领先技术的国内外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选取技术研发能力强、响应度高的合作伙伴开展定制化工作，并要求合作伙伴严格执行保密措施。

公司致力于建立严谨而系统的原材料管理体系，在供应商选择时严格审定资质，主要原材料由采购部门集中采购，采取"基本库存+订单采购"的采购模式，根据客户对不同产品的定制需求、结合现有库存，以及各供应商交货周期等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其中基本库存采购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连续性、均衡性为目的。除基本库存外，需要定制化采购或单价较高的光学部件、精密机械件、智能相机、电机等主要依据销售订单按需采购。

3、生产模式

公司建立了集成化的、以激光为核心的生产设备平台，可以适用于光伏、半导体及显示面板等产业的精密激光微纳加工系统的开发与制造。

激光加工设备在应用领域、性能指标、定制化需求等方面差异性较大，特别是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往往需要在客户生产线上与前后道设备进行精密匹配，因此行业企业往往采用订单生产的模式。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的情况制订生产计划并及时调整。此外，公司也根据市场预测情况，对部分通用机型进行生产备货，以加快通用机型的发货速度，更快地响应客户需求。

4、销售模式及售后服务模式

公司坚持以持续的技术创新为业务的核心驱动力。对于重点客户，公司组建由销售与技术团队组成的服务团队，通过长期驻场、定期拜访、持续沟通等方式，深入了解其技术痛点和走向，不仅跟踪客户新建生产线、生产设备升级换代带来的精密激光加工设备需求，更从前端不断尝试为客户解决现有工艺提质增效及新工艺加速落地过程中的问题，从而持续推进销售。在行业头部客户取得突破后，公司迅速将产品推广，扩大市场份额。与此同时，公司也积极参加国内外光电技术展会，跟踪行业最新动向，在维系客户关系的同时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推广公司产品并吸引潜在客户。

公司通过国际化布局，在境内外建立了一支技术过硬、服务到位的专业售后服务队伍，在重点区域配备了专门的技术支持人员，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四)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光伏发电行业的迅速发展和技术革新是公司业绩的核心驱动因素。光伏电池生产厂商对应用高效太阳能电池领域的先进激光加工设备的需求是公司业绩的直接驱动因素。研发和技术储备、客户资源、服务、产品质量和团队等核心竞争优势是公司业绩的根本保障。

1、光伏行业装机量和发电量持续增长

为了应对愈加高涨的用电需求，同时在能源安全与低碳转型双重驱动下，各国政府不断加大对电力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视程度，其中光伏发电凭借资源分布广泛、建设周期较短、度电成本持续下降等优势，已成为全球能源转型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根据国际可再生能源署(IRENA)，2024年，光伏发电全球新增装机容量约为451.9GW，占当年全球电力新增装机容量的71.5%。根据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21年以及2024年全球发电量分别为28.4PWh以及31.3PWh，光伏发电在全球发电量中的占比已提升至6.7%。根据中国国家能源局，2025年中国光伏发电量占比为11.1%。根据美国能源信息署(EIA)，2025年美国光伏发电量占比为6.8%。根据美国能源信息署(EIA)，预计2030年光伏发电在全球新能源发电量中的占比提升将超27.3%，2050年将进一步提升至39.1%。主要产油国、产油地区的地缘政治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加速光伏等新能源对传统化石能源的替代速度。

光伏行业迅速发展将带动光伏组件需求在全球范围内在长期内整体保持增长趋势。

2、光伏电池及组件行业竞争加剧，降本增效、加快新技术路线落地成为光伏行业企业在激烈竞争中占据优势的关键要素

光伏行业是我国大力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近年来，在碳达峰、碳中和的顶层设计指引下，各项光伏行业支持性政策频出，推进光伏行业的成长与发展。

目前光伏行业因结构性产能过剩竞争加剧，与此同时BC路线产能加速扩张、TOPCon新工艺持续推出，激光整版焊等新组件加工技术逐步落地，新路线、新技术在降本增效上体现出明显优势。行业头部厂商通过突破新工艺、新技术占据优势，持续推进改扩建以获取先进产能，引领行业加快技术、装备革新速度，其他企业加快跟进，由此带来持续设备需求。

3、公司专注激光技术，在光伏领域深耕多年，与客户深度合作

公司致力于将激光技术创新性地应用于高效太阳能电池光伏行业，以提高太阳能电池发电效率，降低太阳能光伏发电成本。公司掌握激光掺杂、激光微刻蚀、激光烧结、激光打孔、激光退火、激光转印等全系列核心量产级工艺，可适配光伏电池及组件的多领域技术升级和全场景应用。多年来，公司与龙头客户协同研发，实现了光伏电池全技术路线激光工艺全覆盖。目前，公司已建立标准化工艺库与技术库，通过持续的技术沉淀和更新迭代，持续拓展技术壁垒。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6,653,034,476.11	6,620,776,016.29	0.49%	6,869,985,07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18,334,549.67	3,464,409,546.04	13.10%	3,071,945,357.58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2,033,103,519.21	2,014,351,498.22	0.93%	1,608,896,94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9,223,327.09	527,611,342.35	-1.59%	461,187,20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4,599,897.80	491,651,332.65	-3.47%	431,151,15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353,925.96	-163,836,726.04	171.02%	776,699,638.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1	1.94	-1.55%	1.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1	1.94	-1.55%	1.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9%	16.25%	-2.16%	16.09%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61,070,869.57	608,946,454.65	611,378,481.35	251,707,71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124,733.77	163,551,483.69	169,458,642.12	23,088,46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7,656,869.66	158,586,597.07	149,301,411.59	9,055,01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139,578.97	37,023,682.77	154,445,003.08	105,024,819.0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18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9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志刚	境内自然人	39.81%	109,073,070.00	81,804,802.00	不适用	0.00
段晓婷	境内自然人	7.63%	20,919,394.00	15,689,545.00	不适用	0.00
彭新波	境内自然人	4.05%	11,087,365.00	8,315,524.00	质押	2,700,000.00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2.84%	7,792,202.00	0.00	不适用	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1%	4,683,456.00	0.00	不适用	0.00
武汉速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	4,569,867.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2%	3,889,016.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4%	2,566,238.00	0.00	不适用	0.00
张立国	境内自然人	0.93%	2,543,747.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2,442,38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李志刚、段晓婷与武汉速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速能")存在关联关系，武汉速能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武汉赛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赛能")，李志刚与段晓婷为武汉赛能的股东，分别持有其70%、30%的股权，其中股东段晓婷是武汉速能执行合伙人委派代表。李志刚与段晓婷不存在关联关系。 2、李志刚先生现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9.81%，间接通过武汉速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67%，合计控制本公司41.48%的股份，并担任本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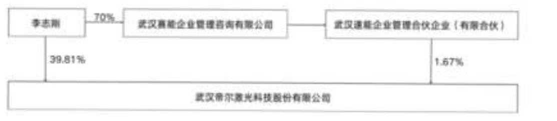
李志刚
70%
武汉赛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武汉速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81%
1.67%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帝尔转债	123121	2021年08月05日	2027年08月04日	82,948.4	1.50%1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025年7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帝尔转债2025年付息的公告》，以2025年8月4日为债权登记日，2025年8月5日公司已支付帝尔转债第四年(2024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4日)的利息，每10张"帝尔转债"(面值为1,000元)利息为15.00元(含税)，本次共计支付利息12,444,960元。					

注：1　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5%、第六年为3.0%。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5年6月11日，公司披露《2021年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期债券评级结果：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发行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本次跟踪评级结果较前次无变化。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41.10%	47.67%	-6.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7,459.99	49,165.13	-3.47%
EBITDA全部债务比	85.98%	89.83%	-3.85%
利息保障倍数	15.60	16.23	-3.88%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均含本数)，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4.29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3日、2024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回购股份报告书》。

截至2025年2月24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62,46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39%(以2025年2月21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273,087,920股为基准计算)，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8.00元/股，最低价为45.9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0,034,572.2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2025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2025年6月11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062,460股后的272,498,0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9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结合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帝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3.99元/股调整为73.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帝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3、202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公司同意终止募投项目之"高效太阳能电池激光印刷技术应用研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公告》，该议案已于2026年1月8日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预留权益授予日：2026年3月17日

2、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6年3月30日

3、预留权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7.60万股，占预留权益授予日公司总股本的0.07605%

4、预留权益授予价格：8.59元/股

5、预留权益实际登记人数：4人

6、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7、限制性股票来源：自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项下预留权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二)2025年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5年2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5-010)、《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三)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3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3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14)。

(四)2025年3月20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已依照规定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

(五)2025年3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六)2025年3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5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

(七)2025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完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登记133人，共授予登记119.5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4月8日。

(八)2025年10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九)2025年10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8.74元/股调整为8.59元/股；同时，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6名激励对象(现已离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十)2026年3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并出具了专项意见，且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十一)2026年3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2026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授予登记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权益授予日：2026年3月17日

(二)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6年3月30日

(三)预留权益授予价格：8.59元/股

(四)限制性股票来源：自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五)预留权益实际授予对象及数量：

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4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0万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人)	7.60	35.5547%	0.07605%
合计	7.60	35.5547%	0.07605%

注：

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亦不超过本激励计划项下预留权益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六)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原则回购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七)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1亿元
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0亿元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个人绩效考核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5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公司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合计7.6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获授限制性股票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情况一致。

四、实施本激励计划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以及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六、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3月23日出具《验资报告》(编号：XYZH/2026XAAA4B0153)，对本激励计划项下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的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验资报告》所载：截至2026年3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652,840.00元，本次授予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76,000股，减少库存股(即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76,000股。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9,022,500	49.05%	+76,000	49,098,500	49.13%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917,500	50.95%	-76,000	50,841,500	50.87%
股份总数	99,940,000	100%	0	99,940,000	100%

八、预留权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及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6年3月17日，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6年3月30日。

九、本激励计划筹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变，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十一、本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以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日2026年3月17日公司股票收盘数据进行预测算，预留权益授予的7.60万股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7.60	122.21	72.56	43.28	6.37

注：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十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员工认购价格之差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十三、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申请表(限制性股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编号：XYZH/2026XAAA4B0153)。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上接B177版)

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14号指引》)规定中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的议题：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乡村振兴、尽职调查、科技伦理、平等对待中小企业，并已按照《14号指引》第七条规定，在报告中进行解释说明。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6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100,000万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逆回购、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3月30日，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电子")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期限

决议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委托理财品种

为严格控制资金使用风险，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逆回购、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

(六)实施方式

上述委托理财事项在投资限额内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行使委托理财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委托理财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在审议额度内合理使用闲置资金，严格遵循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办理相关委托理财业务。

2、财务部将建立台账，对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规定，结合所投资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5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陈世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陈世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陈世宗	董事会秘书	2026年3月30日	2028年11月13日	工作调整	是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世宗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陈世宗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辞职后，陈世宗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陈世宗先生在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陈世宗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兰婷杰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李燕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

兰婷杰女士简历：

兰婷杰女士：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五年以上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工作经验。曾任公司高级证券事务专员、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兰婷杰女士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会议召开日，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李燕女士简历：

李燕女士：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曾任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经理；现任公司高级证券事务专员。

李燕女士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3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有关规定，现将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7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00万张，每张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97.25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102.75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2日全部到账，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0]361Z0045号"《验资报告》。2025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6月2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897.25
二、募集资金净额	59,102.75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6,433.91
本年度使用金额	1,956.75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	5.28
其他-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	12,612.89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含理财收益)	1,906.08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制定《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公司依据《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于2020年6月5日与开户银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所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火炬电子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6月2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632024239	-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95900101110517	-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笥江支行	411779146210	-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95900101165906	-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95900101132809	-	已注销
合计	/	/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本次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2,574.6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该事项已经2024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转出，实际转出金额为12,612.89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年6月2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12,612.89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小体积薄介质层陶瓷电容器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12,612.89	用于补流	/	/	/	2024年12月13日	2024年12月31日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在各募投项目上，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火炬电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火炬电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该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年6月2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56.7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390.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小体积薄介质层陶瓷电容器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研发生产	无	44,675.73	-	44,675.73	1,956.75	33,963.64	-10,712.09	76.02	2024年12月	-2,505.26	否(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无	14,427.02	-	14,427.02	-	14,427.02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9,102.75	-	59,102.75	1,956.75	48,390.66	-10,712.09	81.88	—	-2,505.2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节余12,612.89万元，产生节余的主要原因系：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资金使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对部分生产设备进行了国产化替代，合理降低了项目实施的成本和费用；同时，公司进行工艺改进优化，提升生产效率，在实现原计划产能目标的前提下，调整或减少了原计划购置的设备数量，节省了募集资金开支。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利息收益，形成节余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小体积薄介质层陶瓷电容器高技术产业化项目于2024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截至2025年末未达预计效益，主要原因是：

(1)受宏观经济环境及下游市场需求影响，近年来电子元器件行业周期性调整，客户订单量未达预期，项目收益实现因此承压，同时导致规模效应减弱，单位固定成本分摊较高；(2)公司自产元器件业务板块长期将特种领域作为核心市场，民用领域作为补充市场，为维持并深化与客户之间的合作基础，前期公司给予了部分价格让利，进而压缩了利润空间。

解决措施：(1)顺应下游市场逐步回暖的趋势，公司将加大客户沟通与协同力度，持续深化与头部企业的战略合作关系，重点推进薄介质层陶瓷电容器在5G通信、新能源汽车等高成长性领域的应用落地；(2)强化差异化服务能力，从产品选型、定制开发到售后支持，构建覆盖客户全流程的"一站式"服务体系；(3)深化成本管控机制，优化供应链结构，建立战略供应商资源库，并采取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方式，降低关键原材料成本，增强成本竞争力。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4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顺利完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报审计事务所的总体评价和提议，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8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10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闫钢军，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本公司、亚厦股份、昇兴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拟)：郭清艺，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科华数据、卓越新能、建发合诚、狄耐克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拟)：王传文，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康达新材、永安行、福建金森、新疆火炬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闫钢军、签字注册会计师郭清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传文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5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132.50万元(含税)，较上期审计费用增长19.05%；内控审计费用为42.40万元(含税)，与上期内控审计费用持平。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情况、投资者保护能力等多方面进行了审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丰富的执业经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及时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求。为保证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建议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